

<u> </u>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觀護人(選試社會工作概論)類科錄取人員 實務訓練成績總考核表									
實務訓練(實習階段)				實務訓練(試辦階段)					
機		關		機		關			
姓 名		性 別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考 試 等 級				考 試 職 系 類 科					
報 到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訓 練 期 滿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工 作 項 目									
考 核 項 目	細 目	內 容	人 事 單 位			主 任 觀 護 人	考 績 委 員 會	機 關 首 長	
			實 習 階 段 分 數 (50%)	試 辦 階 段 分 數 (50%)	實 務 訓 練 成 績				
本 質 特 性 (45分) (A)	品 德	包括廉正、忠誠、負責、涵養、榮譽及團隊精神等。 (占 20 分)							
	才 能	包括表達、學識、反應、創意、判斷、思維及見解等。 (占 15 分)							
	生 活 表 現	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 (占 10 分)							
服 務 成 績 (55分) (B)	學 習 態 度	是否具有良好、積極、正面、和諧、互助的學習態度，確實完成輔導方式所列之各項學習。(占 30 分)							
	工 作 績 效	是否具有專業、效能、品質，能在限期內完成交付之工作，並能任勞任怨勇於負責。(占 25 分)							
請假紀錄			獎懲紀錄			(C)			
具 體 優 劣 事 蹟									
總 評	單 位 與 人 員		評 語			考 評 總 分 (A+B+C)		簽 章	
	主 任 觀 護 人								
	考 績 委 員 會								
	機 關 首 長								
核 定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 註			檢附實習階段、試辦階段訓練考核表						

附註：

- 1、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之規定辦理。
- 2、實務訓練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如成績不及格請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39 條至第 42 條之 1 規定辦理。
- 3、受訓人員如有因考試規則或訓練計畫規定事項，而必須列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 4、人事單位應於受訓人員訓練期滿後，彙整各期間分數填寫本表，並送主任觀護人初核後，再陳報機關首長評定。
- 5、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主任觀護人初核為不及格者，應先交付實務訓練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首長評定。實務訓練機關首長如對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有意見時，應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 6、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主任觀護人初核為及格，送實務訓練機關首長評定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付實務訓練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首長評定。實務訓練機關首長如對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 7、踐行第 5 點及第 6 點程序後，實務訓練機關仍評定受訓人員成績不及格者，應併同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實務訓練計畫表及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8、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請實務訓練機關留存，並於實務訓練人員訓練期滿 7 日內填妥實務訓練成績清冊，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